

# 上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 号

《上虞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九日

# 上虞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保护土地资源和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单位和个人殡葬活动及其管理。

第三条 殡葬管理工作坚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革除丧葬陋习，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的原则。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建立殡葬改革目标管理责任制，大力推行殡葬改革。

殡葬改革工作和火化率应作为考核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街道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思想，移风易俗，倡导丧葬新风尚，引导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参与殡葬改革。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应当对本单位、本辖区的人员进行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本单位、本辖区的人员遵守殡葬管理规定。

第六条 市民政局是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殡葬管理所受市民政局委托具体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工商、物价、公安、卫生、建设、环保、土管、农经委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辖区内殡葬工作的管理，并有专人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殡葬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殡葬职工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素质，改善殡葬职工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切实解决殡葬职工的实际困难。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殡葬职工的职业劳动。

第九条 对积极实行殡葬改革，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从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零时起，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常住人员在本市死亡或在外地死亡，及外地人员在本市死亡的(含此前已死亡但尚未安葬的遗体)一律实行火化。

少数民族公民死亡的，尊重其本民族丧葬习俗，自愿实行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火化的遗体，由丧主或者死者生前所在单位通知火化殡仪馆接运，并持村委(居委)出具的有关死亡证明向死亡所在地公安部门派出机关办理死亡证明手续后火化，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在医院死亡的，由医院(含医疗机构，下同)及时通

知火化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告知丧主或者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办理手续后火化；

(二)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者犯罪行为等造成的非正常死亡遗体，由公安部门通知火化殡仪馆接运，并告知丧主或者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办理手续后火化；

(三)无名、无主遗体，由公安部门通知火化殡仪馆接运。

火化殡仪馆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接运遗体，并对遗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

未经市殡葬管理所批准，医院不得将遗体送出院外。丧主擅自转运遗体的，医院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市殡葬管理所。

第十二条 火化遗体应当凭医院出具的死亡通知书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火化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者犯罪行为等造成的非正常死亡遗体 and 无名、无主遗体，应当凭死亡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十三条 遗体送入殡仪馆后，一般应在72小时内火化。需要冷冻保存的，应当办理手续，保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天；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保存的，应当经市殡葬管理所批准。保存费由申请人交纳。

因严重传染病致死的遗体，应当立即消毒，并在送到殡仪馆后立即火化。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实行火化的人员在异地死亡的，应当就地火化；死亡地无火化条件的，应当就近火化。因特殊原因，丧主或者死者生前所在单位需要将遗体运回火化的，应报市民政部门同意并出具证明，经死亡地的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运回。

第十五条 享受丧葬费待遇，应当实行火化的人员死亡后，有关单位应当凭殡仪馆出具的死者火化证明，按省有关规定向丧主发放丧葬费。

第十六条 殡仪馆和其他从事殡葬服务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改善服务条件，确保服务质量。

殡葬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财物，不得刁难丧主。

第十七条 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提倡不保留骨灰。

遗体火化后保留骨灰的，提倡在市殡仪馆等骨灰存放处存放，也可以葬入骨灰公墓。

第十九条 公墓、乡镇村骨灰存放处、乡镇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按节约土地、保护山林、美化环境的原則建设。

市级公墓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按规定报

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乡镇村骨灰存放处、乡镇村公益性墓地一般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建立，建设规划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

第二十条 建立乡镇村骨灰存放处和公益性墓地，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民政、计经、建设、土管、农经等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立公墓、乡镇村骨灰存放处和乡镇村公益性墓地。

第二十一条 乡镇村公益性墓地应当建立在荒山、荒坡、非耕地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上。

禁止在铁路、公路、通航河道两侧、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耕地、风景名胜区、开发区、住宅区、森林和自然资源保护区新建公墓和乡镇公益性墓地。

前款区域范围内已建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研价值的坟墓外，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清理计划，做好工作，有步骤地进行清理，通知丧主在规定时间内迁移、深埋，不留坟头。

第二十二条 市级公墓、乡镇村骨灰存放处、乡镇村公益性墓地凭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禁止出售寿穴，但为死者的健在配偶留作合葬的寿穴除外。

严禁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

第二十三条 乡镇村骨灰存放处、乡镇村公益性墓地按

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费用。乡镇村骨灰存放处、乡镇村公益性墓地主要存放本乡镇死亡人员的骨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公墓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乡镇村公益性墓地的墓穴占地面积。骨灰墓单穴占地不超过0.7平方米，双穴不超过1.2平方米；墓碑高度不超过地表面0.8米，面积不得超过0.4平方米。

第二十五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公墓、乡镇村骨灰存放处、乡镇村公益性墓地外，禁止建造其他任何形式的坟墓。禁止建造宗族墓地、家族墓地。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公民死亡后按其丧葬习俗实行土葬的，应当在乡镇公益性墓地埋葬。

第二十七条 殡仪活动应当文明、节俭，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在丧事活动中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百官镇城区内人员死亡，丧事应在市殡仪馆举行。

禁止在广场、公路、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从事殡仪活动。禁止丧事招摇过市。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丧葬用品、殡葬设备的，应当经市民政部门审核，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禁止制造、销售棺木和其他土葬用品。

第二十九条 市殡葬管理所应当根据丧葬需要，建立殡仪服务点，健全服务规范，为丧主提供丧葬用品和服务。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应火化的遗体土葬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丧主在七天内自行改土葬为火葬；拒不改正的，由土葬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实施强制起棺火化，所需费用由丧主承担。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造宗族墓地、家族墓地，或在公墓、乡镇村骨灰存放处、乡镇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平毁、迁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镇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丧主擅自将遗体运出医院，医院不予制止也不向市殡葬管理所报告的，由市民政部门对该医院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医院或者卫生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开办公墓、乡镇村骨灰存放处和乡镇村公益性墓地的，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土地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限期迁移已存放、安葬的骨灰、遗体，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镇村骨灰存放处、乡镇村公益性墓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性活动，接纳存放非本乡镇死亡人员骨灰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超标准树立墓碑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和寿穴，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土葬用品的，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制成品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在殡仪活动中，有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市民政部门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违反

本办法规定，影响恶劣的，除根据本办法给予处罚外，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拒绝、阻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阻挠殡葬车辆接运遗体，扰乱殡葬管理工作秩序，故意毁坏殡葬设施或者侮辱、殴打殡葬管理人员和殡葬职工，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民政部门、殡葬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殡葬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职责和服务规范，出现重大事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该单位限期整顿，由有关单位按管理权限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殡葬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财物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退还，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殡葬活动中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林业等法律、法规的，分别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

**主题词: 民政 殡葬 管理 办法**

---

发: 各乡、镇人民政府, 市直各部门和单位

抄: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办、政协办、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共印 170 份

---